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自願公告

於市場上回購股份

本公告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董事會已行使並有意進一步行使其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559,386,377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在價值。由於董事會一貫致力於積極管理本公司之資本，故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將為股東帶來資本管理裨益。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能在進行股份回購之同時維持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本公司已並將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股份回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行使回購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進一步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